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發行人 王必成
第一號 零售每份 新臺幣三元
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一日 星期三 第一版
新聞處：台北市北平東路二段五號 電話：三二一一一一 轉接 七六〇一一一 七六〇二一一 七六〇三一一 七六〇四一一 七六〇五一一 七六〇六一一 七六〇七一一
訂閱：一個月 新臺幣 七〇元 三個月 二〇〇元 半年 三九〇元 一年 七六〇元
報價：每份 二元
郵撥：台北市北平東路二段五號 聯合報社 帳號 七〇九七四三
新聞處電話：三二一一一一 轉接 七六〇一一一 七六〇二一一 七六〇三一一 七六〇四一一 七六〇五一一 七六〇六一一 七六〇七一一
廣告部：台北市北平東路二段五號 電話：三二一一一一 轉接 七六〇一一一 七六〇二一一 七六〇三一一 七六〇四一一 七六〇五一一 七六〇六一一 七六〇七一一
廣告價目：每日 七〇元 三〇〇元 九〇元 七六〇元 三〇〇元 九〇元 七六〇元 三〇〇元 九〇元

額付支費際交務業行執
率比入收定核過超得不
案草法辦核查得所訂擬部政財

【台北訊】財政部即將修訂「某務所得查核辦法」草案，全面的以住宅帳簿為規定各執行業務的商號全年支付租賃費用，建議各執行業務收入的比率為保險費紀入百分之五，會計師、律師、建築師、技師、土地登記代理人為百分之三，地政代理人為百分之二，點次，流量執行業務的自營業申報業務，為百分之三十，流量執行業務的代理業務為百分之二十七，流量執行業務的自營業務為百分之二十五，流量執行業務的代理業務為百分之二十三。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務人員查核業務所得稅額，財政部將訂定「某務所得稅查核辦法」，並分送為列稅法第六四條規定，稅務人員查核業務所得稅額，應依據帳簿、憑證、收支帳簿等，如屬無帳簿、憑證、收支帳簿等，或雖有帳簿、憑證、收支帳簿等，而其內容不合，以收付實為原則，作為核定某業的重要內容。

為防杜漏稅，財政部即將所得稅額劃定，因經濟情形變動，或執行業務所得額超過劃定數，或收入不足劃定數，故執行業務所得額計算標準，以實現與劃定，以確定，以確定，以確